

报 价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柳州市公安局电信诈骗研判工具项目

项 目 编 号 ： LZZC2025-G1-990421-GXXY

所 投 分 标 ： 1分标

投标人名称 ：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 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AB座7
层710、712、716、718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2. 开标一览表	4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 柳州市公安局电信诈骗研判工具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421-GXXY）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梁豪民（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AB座7层710、712、716、718室 邮编： 545006

电话： 0772-2685019 传真： 0772-268501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银行帐号： 5501 0078 8015 0000 0456

投标人（盖公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 年 8 月 14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电信诈骗研判工具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421-GXXY 分标： 1分标

投标人名称：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企业数据及人员身份分析系统	1套	100000.00	100000.00
2	涉诈APP关联分析系统	1套	250000.00	250000.00
3	移动设备数据建模分析系统	1套	300000.00	300000.00
4	移动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1套	195000.00	195000.00
5	涉诈网站数据分析系统	1套	498000.00	49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1343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